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金正口腔门诊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85318L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新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青

 2023年2月21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在北辰区国耀上河城尚河生鲜超市入口处设立的咨询宣传点涉嫌发布虚假商业宣传。2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咨询宣传点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咨询宣传点处摆放有易拉宝宣传广告、宣传折页、宣传彩页，其上标注有“全国连锁”、“医保定点单位”等宣传内容，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涉嫌虚假商业宣传，同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口腔类医疗服务。自2022年12月底，为美化公司形象以及吸引客户，当事人在北辰区国耀上河城尚河生鲜超市入口处设立的咨询宣传点，并摆放易拉宝宣传广告、宣传折页、宣传彩页。当事人以上述宣传材料作为载体，发布“全国连锁”、“连锁机构”、“医保定点”、“北辰区第一家口腔专科医院”、“拥有全球顶级数字化口腔5D扫描仪（iTero）”、“是一家拥有多名主任医师，集医疗、科研、教学培训、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综合口腔门诊”的宣传内容。经我局核实，除“医保定点”这一宣传内容当事人可以提供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外，其他宣传内容均无法提供宣传依据，系虚假宣传。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徐小青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徐远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

 2.当事人提供的异业联盟合作方案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虚假商业宣传的发布者并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宣传材料复印件、2023年2月23日对徐远仁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4.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医保定点单位的事实；

 5.对当事人制作的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

本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3]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配合我局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